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5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